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瑩詩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0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瑩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瑩詩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5日前之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豐彩門市，將其配偶黃忠信（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所申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該人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詐欺張嘉祐，使張嘉祐因而陷

01 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
02 入本案彰銀帳戶內，旋即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該帳戶提
03 領前開款項，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
04 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李瑩詩於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張嘉祐於警詢時之陳述。

08 (三)告訴人張嘉祐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本案彰銀帳戶之
09 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5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16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17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18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19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21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22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23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3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3 易。」是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
04 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8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09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0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4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5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6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18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9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20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21 限為6月）為輕。

22 (3)查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犯行：

2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4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6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29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3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02 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3 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
04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0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
06 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而無從適用上述
07 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
09 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10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
12 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
13 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
14 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
15 刑即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16 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
17 同，應比較最低刑度），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8 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
20 第2項之規定。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4 (三)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
25 告訴人行詐，並以該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
26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27 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8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且犯罪情節較
29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罪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遞

01 減輕之。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03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04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05 之橫行，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
06 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
07 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08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
09 賠償其所受之損失，復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之犯
10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六)至辯護人雖請求予以被告緩刑之諭知，然審酌被告前於105
13 年間，即因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
14 5年度原簡字第67號案件，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
15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被告再為本案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17 之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能獲取告訴人之諒
18 解，本院衡酌前情，認不宜予以緩刑之諭知。

19 四、沒收：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25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6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2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28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9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30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3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被告固將本案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給詐騙集
02 團成員使用，然該等帳戶資料既非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
03 收、追徵。

04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05 及洗錢等犯行，且對方許以提供帳戶資料得以獲取報酬，惟
06 被告自始堅稱並未獲取任何款項，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
07 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及個人資料而取得任何不法利
08 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
09 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11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12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14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15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6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希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張嘉祐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5月5日起，假冒優仕曼、台新銀行客服人員，向張嘉祐佯稱因其購買之商品設定錯誤，致商品多購買了9個，須配合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誤認確係協助其解除錯誤之購買設定，遂依指示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款項。	112年5月5日23時13分許	4萬9,989元
			112年5月5日23時15分許	2萬1,017元
			112年5月6日0時6分許	4萬9,995元
			112年5月6日0時8分許	4萬9,996元